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069號

原告 林鳳如
被告 永生禮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芳生
被告 黃森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竑志
黃律皓
陳立果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03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09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捌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捌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永生禮儀有限公司（下稱永生禮儀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黃森源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107年7月6日上午7時5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區○○○路2段引道上永福橋往臺北市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率然往左變換車道，不慎與原告所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擦撞（下稱本件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

01 腦震盪、右側頭皮表淺傷口、臉部挫傷、表淺傷口、左右側
02 手部、肩膀挫擦傷、右側手肘、膝部、足部挫擦傷及左側大
03 腿挫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
05 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下列損害：

06 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2,892元：

07 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至耕莘醫院急診，嗣因有頭暈
08 頭痛等現象而至國泰綜合醫院腦神經外科就診，再因全身
09 擦挫傷而至合慶診所治療，而於全身傷口敷藥期間，因外
10 傷右下肢疑似起疹子而至光本皮膚科診所、游鴻儒皮膚科
11 診所以濕疹治療，但皆無好轉跡象，因而至耕莘醫院皮膚
12 科就診，並經轉診至雙和醫院，雙和醫院醫生進行切片檢
13 查後，診斷結果為外傷引發汗孔角化症，其後曾至祐昌中
14 醫診所求診，目前持續於臺大醫院追蹤治療。而因右下肢
15 皮膚狀況日益嚴重，導致晚上無法入眠，因而至福和身心
16 診所就診。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1月餘，因右手肩關節
17 疼痛而至姚仁青診所就醫，經診斷為右肩關節盂破裂，而
18 至中山醫院住院手術治療，並陸續至姚仁青診所及三軍總
19 醫院松山分院復健，復健期間因疼痛而至健鉸中醫診所求
20 診，經推拿師介紹，再到東方琉璃整復中心治療。另因本
21 件交通事故後，原告突然眼睛有異常症狀而至書田泌尿科
22 眼科診所求診，經診斷為飛蚊症，經治療後好轉。原告因
23 本件交通事故受有額外支出醫療費用之損害共計122,892
24 元。

25 2. 看護費用13,000元：

26 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07年7月6日至同年月18日合計13日之
27 醫療期間需專人看護，實際由原告友人看護，接送原告就
28 醫及送餐，原告因而受有每日支付其友人相當於伊原本1
29 日工資即1,000元，合計13,000元之損害。

30 3. 交通費用15,320元：

31 原告因系爭傷害需搭乘計程車上班，並委託友人開車或搭

01 乘大眾交通工具往返醫院就醫回診，因而受有計程車費用
02 2,955元、停車費用465元及大眾交通工具儲值金11,900元
03 ，合計15,320元之損害。

04 4.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9,290元：

05 原告因系爭傷害受有支出購買3M膠帶90元、褪色藥膏400
06 元及營養食品8,800元，合計9,290元之損害。

07 5. 工作損失26,850元：

08 原告任職於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票綜合證
09 券公司），每月工資34,380元，經換算日工資為1,146元
10 、時工資為144元。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而於107年7月6日
11 至同年月18日請假13日，並於107年7月24日至108年12月9
12 日期間請假83小時，因而受有13日又83小時之工作損失，
13 合計26,850元【計算式： $1,146 \times 13 + 144 \times 83 = 26,850$ 】
14 之損害。另縱使國票綜合證券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
15 第1項第2款規定給付原告職業災害薪資補償，然此為保障
16 勞工、加強勞雇關係及促進經濟發展之特別規定，性質上
17 非屬損害賠償，與加害者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非出於同一
18 原因，自不生損益相抵之問題。

19 6. 將來之醫療、交通費用及工作損失832,320元：

20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罹患及衍生多項疾病，其中外傷致右
21 下肢汗孔角化症、汗孔角化症、焦慮症等疾病有長期醫療
22 之必要，醫療頻率為每月2次、須持續30年，即尚須就醫
23 720次，以每次540元計算，將來之醫療費用為388,000元
24 【計算式： $540 \times 720 = 388,000$ 】；往返醫療院所之交通
25 費用以每次40元計算，將來之交通費用為28,800元【計算
26 式： $40 \times 720 = 28,800$ 】；請假就醫之工作損失以每次4小
27 時、每小時144元計算，將來之工作損失為414,720元【計
28 算式： $720 \times 4 \times 144 = 414,720$ 】。

29 7. 機車維修費用30,550元：

30 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毀損，致受有支出
31 機車維修費用30,550元之損害。

01 8.財物損失1,490元：

02 原告所有之衣物及安全帽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毀損，致受有
03 衣物490元、安全帽1,000元，合計1,490元之財物損失。

04 9.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05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更衍生患有外傷致右
06 下肢汗孔角化症、汗孔角化症、焦慮症及右側肩部關節粘
07 連等多項疾病，原告為此長期就診，痛苦不堪，爰請求精
08 神慰撫金300,000元

09 (二)聲明：

10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51,712元，及自追加被告暨變更
11 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最後一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抗辯：

15 (一)不爭執被告黃森源因過失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及被告永
16 生禮儀公司應負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

17 (二)就原告各項請求抗辯如下：

18 1.醫療費用：

19 不爭執原告請求之耕莘醫院急診費用520元、國泰綜合醫
20 院神經外科診療費用1,760元及合慶診所外科診療費用10,
21 250元，逾此部分之金額，原告未證明與本件交通事故所
22 受傷勢有關，應予駁回。原告所患濕疹、過敏性濕疹及汗
23 孔角化等症狀，依合慶診所及臺大醫院之函覆內容可知，
24 其濕疹、過敏性濕疹於107年7月7日至同年9月1日間已復
25 原，並無誘發汗孔角化之症狀，且汗孔角化症之成因很多
26 ，無法特定為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
27 。又依國泰綜合醫院、姚仁青診所及福和身心診所回函所
28 示，均為原告「主觀、自述、自覺」，並非醫師專業判斷
29 ，參以107年7月30日原告於國泰綜合醫院門診，其腦波檢
30 查報告為正常，頸部X光檢查僅有輕度4、5頸椎位移，無
31 明顯神經損傷，是原告所受之傷勢乃為組織損傷。從而，

原告亦無法證明其右肩關節韌帶破裂及焦慮症等症狀與本件交通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難認其主張可採。

2. 看護費用：

原告應舉證證明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有專人看護之必要。

3. 交通費用：

不爭執原告請求之耕莘醫院急診、往返國泰綜合醫院神經外科及合慶診所回診之交通費用，逾此部分之金額則均應予駁回。

4.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原告應舉證證明其請求之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與本件交通事故有因果關係，且屬合理必要之支出。

5. 工作損失：

依國票綜合證券公司109年8月18日回函可知，原告於休養期間薪資照給，是原告薪資並無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有減損，其請求工作損失，應屬無據。

6. 將來之醫療、交通費用及工作損失：

原告應提出實證說明其主張之將來之醫療、交通費用及工作損失均屬合理必要，又該等費用實屬預估性質，自難期精確，倘原告未能就其金額明確提出證明，應予駁回。

7. 機車維修費用：

原告應提出相關單據證明其已支付機車修繕費用。

8. 財物損失：

原告應提出證據證明其為毀損之衣物、安全帽之所有權人，並舉證上開物品之毀損與本件交通事故有因果關係。

9. 精神慰撫金：

原告請求金額實屬過高，且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即坦承犯行，並誠意表示願意賠償原告之損害，惟因兩造對賠償金額之差距過大而致無法達成和解，實非被告無和解之意願。

(三) 聲明：

01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2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並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節，
05 業據提出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板橋簡易庭109
06 年度板司調字第44號卷 下稱調解卷V第173頁），並經本
07 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刑事案卷即本院108年度審交
08 易字第1162號全卷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9 第128頁），堪信為真實。

10 (二)按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
11 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
12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2項定
13 有明文，上開交通法規所課予之注意義務，恆為車輛駕駛人
14 之基本認知與技術；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
15 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16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
17 明（見調解卷第33頁），並無不能注意情事，被告黃森源竟
18 疏未注意安全距離，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變換車道而
19 肇致本件交通事故，其有過失甚明。

20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3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4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25 人之身體、健康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6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7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8 文。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29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
30 段所明定。經查：

31 1.原告因被告黃森源前開駕駛過失行為致受損害，業經本院

01 認定如前。又原告主張被告黃森源為被告永生禮儀公司之
02 受僱人，被告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帶負損害
03 賠償責任，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8頁），應
04 認可採。

05 2. 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判斷如下：

06 (1) 醫療費用：

07 ① 經核原告請求耕莘醫院急診費用520元、國泰綜合醫
08 院腦神經外科診療費用1,760元、合慶診所外科診療
09 費用10,250元部分，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及診療費
10 用收據為證（見調解卷第93至123、173至175頁），
11 核屬治療系爭傷害所必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12 院卷第151頁），即應准許。

13 ② 又中山醫院手術費用53,491元、姚仁青診所診療費用
14 16,100元及復健費用6,500元、祐昌中醫診所診療費
15 用8,190元、國泰綜合醫院整形外科診療費用2,065元
16 、健鉸中醫診所診療費用1,200元、三軍總醫院松山
17 分院復建費用1,700元部分，則為被告所否認。惟原
18 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包括腦震盪、右側頭皮表
19 淺傷口、臉部挫傷、表淺傷口、左右側手部、肩膀挫
20 擦傷、右側手肘、膝部、足部挫擦傷及左側大腿挫擦
21 傷，佐以原告係因右肩肩關節盂韌帶破裂及右肩挫傷
22 而至中山醫院住院進行肩關節韌帶修補術；因右肩肩
23 關節盂韌帶破裂、右肩挫傷、下背挫傷而至姚仁青診
24 所診療及復健；因右側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未明示
25 部位骨關節炎、皮膚炎、過敏性接觸性皮膚炎、右側
26 膝部挫傷之後續照護而至祐昌中醫診所診療；因右下
27 肢疤痕而至國泰綜合醫院整形外科診療；因右側肩部
28 關節粘連而至健鉸中醫診所診療；因右肩棘上肌撕裂
29 傷術後而至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復健科復健治療，均
30 有診斷證明書及診療費用單據可參（見調解卷第141
31 至163、179至217、257至279頁、本院卷第139頁），

且中山醫院109年8月17日山醫總字第0252號函載明：「患者林鳳如於107年9月22日手術行肩關節鏡肩關節盂韌帶修補術，術中可見韌帶撕裂應為數月內發生，非數週或1年以上的傷害」等語，核與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間間隔相符，堪認原告上開就醫歷程及費用，均與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相關，而屬回復原狀所必要，亦應准許。

③而光本皮膚科診所診療費用600元、游鴻儒皮膚科診所診療費用2,150元、耕莘醫院皮膚科診療費用1,040元、雙和醫院皮膚科診療費用2,500元、臺大醫院皮膚科診療費用9,576元部分，經被告以前揭情詞置辯。惟原告係因濕疹、過敏性溼疹、類乾癬右下肢、右下肢汗孔角化症、汗孔角化症等症狀而自107年8月8日起陸續至上開醫療院所就診，此參診斷證明書及診療費用單據即明（見調解卷第125至139、165至171、219至245頁），而原告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僅有1次至皮膚科就醫紀錄，亦有衛生福利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住診申報記錄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425頁），佐以耕莘醫院109年8月31日耕永醫字第1090006612號函附件記載：「原則上，類乾癬與免疫系統不穩定有關，任何外傷帶來的身心壓力均有可能是誘發因素，但未必有直接因果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371頁）、臺大醫院108年9月23日診斷證明書記載：「此疾病（即汗孔角化症）有可能由外傷誘發，應於門診持續追蹤治療」等語（見調解卷第229頁），從而原告主張其上開皮膚炎症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而誘發，屬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範圍，應為可採。

④另福和身心診所診療費用1,900元部分，固亦為被告所否認。惟原告係因焦慮症而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即108年1月18日到院初診，且因焦慮失眠症狀持續，而陸續回診等情，有福和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就醫

證明書及診療費用單據可證（見調解卷第247至255頁），且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並無精神科就醫紀錄，亦有衛生福利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住診申報記錄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427頁）。本院考量原告係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始經診斷有焦慮症狀，且本件交通事故事發突然，其所受傷勢又非輕，須持續回診治療及復健，衡情其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伴隨發生焦慮等症狀而有就醫必要，應為可採。

⑤至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眼科診療費用250元部分，原告固提出診療費用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23頁），惟其未能證明有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而至眼科就診之必要，自難認可採。而東方琉璃整復中心復健費用4,800元部分，原告則未提出任何醫療費用單據證明確有支出之事實，亦未就支出之必要性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此部分之支出，亦難准許。

⑥準此，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應計119,542元【計算式：520+1,760+10,250+53,491+16,100+6,500+8,190+2,065+1,200+1,700+600+2,150+1,040+2,500+9,576+1,900=119,542】。

(2) 看護費用：

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於107年7月6日至同年月18日合計13日有專人看護之必要，且均由其友人照顧，而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合計13,000元等情，然原告未舉證證明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確有專人看護之必要，且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系爭傷害固使人生活不便，但似無須專人看護之必要，是其此部分之請求，尚難准許。

(3) 交通費用：

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有往返醫療院所就醫之必要，且其傷勢包含右側膝部、足部挫擦傷及左側大腿挫擦傷之傷害（見調解卷173頁之診斷證明書及

01 本院卷第103至107頁之傷勢照片），確有行動不便之情
02 應有搭乘載乘人客四輪以上汽車就診、工作之需求，
03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於107年7月6日至同年月18日
04 委託友人開車接送其就醫回診，因而支出之停車費用
05 465元、於107年7月19日至同年月27日搭乘計程車上班
06 因而支出之計程車費用2,955元；於107年7月6日至
07 108年12月11日搭乘公車往返醫療院所診療及復健（共
08 計294次），因而支出大眾交通工具儲值金11,900元，
09 合計15,320元之損害，應為合理可採。

10 (4)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1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增加生活上之費用9,290元
12 （3M膠帶90元、退色藥膏400元及營養食品8,800元）等
13 情，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完全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
14 其確有上開費用之支出，且此費用數額核無不能證明損
15 害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即無民事訴訟法第
16 222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餘地，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
17 難准許。

18 (5) 工作損失：

19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害而於107年7月6日至同年月
20 18日請假13日，並於107年7月24日至108年12月9日期間
21 請假83小時，因而受有13日又83小時之工作損失，合計
22 26,850元之損害等情，並提出請假紀錄為憑（見調解卷
23 第281至313頁）。本院審酌原告主張應計工作損失之請
24 假日期，固均有相對應之醫療紀錄，惟其中107年7月6
25 日至同年月18日（共計13日）、107年7月24日（1時）
26 、107年8月6日（2時）、107年8月17日（2時）、107年
27 8月28日（2時）、107年9月21日（3時）係公傷假，而
28 公傷病假期間薪資照給，業經國票綜合證券公司109年8
29 月13日國證行字第1090001629號函覆明確（見本院卷第
30 237頁），難認其因而受有何薪資損失，是原告因系爭
31 傷害無法工作而受有薪資損失之期間應計73時。又原告

主張其任職於國票綜合證券公司，每月工資34,380元，經換算日工資為1,146元、時工資為144元等情，核與其提出之服務證明書及108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且未為被告所爭執或抗辯，堪信可採。從而，原告於上開不能工作期間所受之薪資損失應計為10,512元【計算式：144×73=10,512】，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可採。

(6) 將來之醫療、交通費用及工作損失：

①原告主張之將來醫療、交通費用及工作損失，其中自108年12月15日起至109年11月27日止之醫療費用已實現，亦即：原告因汗孔角化症至臺大醫院皮膚科就診，因而支出診療費用9,130元；因右肩棘上肌撕裂傷術後至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復健診療，因而支出診療費用4,070元等情，有診斷證明書及診療費用單據為憑（見本院卷第39至61、343至355、449至451頁），應堪信屬實。而原告至東方琉璃整復中心復健費用部分，則未據其提出任何醫療費用單據證明確有支出之事實，亦未就支出之必要性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之支出，自難准許。

②復依原告提出之請假紀錄，其於上開期間因就診而請假之時數應計27時（見本院卷第63至71頁），薪資損失核計為3,888元【計算式：144×27=3,888】。又原告主張其就診交通費用以每次40元計算，合於一般常情，應認可採，經核其診療費用單據及復健卡，其於上開期間至臺大醫院就診13次、至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就診9次、復健25次，是其此期間得請求之交通費用核計為1,880元【計算式：(13+9+25)×40=1,880】。

③另原告固主張其外傷致右下肢汗孔角化症、汗孔角化症、焦慮症等疾病有繼續回診治療30年之必要，而預為請求將來之醫療、交通費用及工作損失，惟所謂將

來給付之訴，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請求權尚未到期，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為其要件（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就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有持續回診及復健之必要，未舉證以實其說，核與將來給付預先請求之要件未合，尚難准許。

④準此，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於18,968元之範圍內有理由【計算式：9,130+4,070+3,888+1,880=18,968】。

(7) 機車維修費用：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①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修復所需之費用共計30,550元，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09頁），其中除工資7,610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22,940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②系爭機車係00年9月出廠，有行照可參（見調解卷第219頁），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07年7月6日止，固已超過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之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3年），惟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難認已無殘餘價值，故本院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舊」、所得稅法第51條：「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規定，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機車零件之殘餘價值
計算方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1）=殘值V，應屬合理，是系爭機車之零件部分殘值應為5,735元
【計算式：22,940÷（3+1）=5,735】。

③是以，原告得請求之機車維修費用為13,345元（即工資7,610元、零件5,735元）。

(8) 財物損失：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安全帽及衣物毀損之損害，金額合計1,490元（衣物490元、安全帽1,000元）等情，固未提出單據為證。惟本院審酌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頭戴安全帽，且受有腦震盪及四肢擦挫傷等傷勢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見調解卷第34、134頁），應可認原告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安全帽及衣物毀損之損害，本院審酌該等物品之價值，因認以1,000元計算原告財物損失之數額，應屬合理。

(9) 精神慰撫金：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系爭傷害須多次回診、復健，除肉體上疼痛外，日常活動亦多有不便，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自堪肯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經審酌：原告108年度所得為455,390元、名下有不動產3筆、投資4筆；而被告黃森源108年度所

得為302,400元、名下有不動產2筆、汽車1輛；被告永生禮儀公司108年度所得為1,812元、名下有汽車4輛，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併衡以原告所受傷勢等情狀，因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容有過高，應核減為100,000元，方屬適當。

(10) 據此計算，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計278,687元

【計算式：醫療費用119,542元＋交通費用15,320元＋工作損失10,512元＋將來之醫療、交通費用及工作損失18,968元＋機車維修費用13,345元＋財物損失1,0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278,687元】。

(四) 再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此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32條所明定。兩造均主張原告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80,850元（見本院卷第129、155頁），依前揭規定，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自應扣除上開已領取之保險給付，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97,837元【計算式：278,687－80,850＝197,837】。

(五)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開金額，未定有給付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09年3月29日（見調解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應准

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7,837元，及自109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原告雖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予駁回。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 冷